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3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同意上述薪酬分配方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现金分红水平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后的相关准则和规定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

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关于继续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平等、诚信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电梯维保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优先顺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同意将《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中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志刚_____ 田 跃_____ 郭文捷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